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告 多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香君

被告 右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；第一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；第二備位請求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之上開先、備位聲明均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標的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就被告於114年5月21日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所請求，經核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其所受之利益相同，因此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黃泰能